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603 期

目 录

| | |
|--|-----------|
| [政策文件] | 2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 | 2 |
| 关于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的公告 | 8 |
| 关于印发《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通知 | 9 |
| [绿色制造] | 10 |
| 关于公布江西省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10 |
| 山西省关于报送 2019 年 1-6 月全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的函 | 11 |
| [申报通知] | 12 |
|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 12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 15 |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 16 |
| 山西省关于申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奖励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 | 17 |
|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的通知 | 21 |
| 河南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 22 |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规依法，严谨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坚持群众路线，信息公开，注重综合效能；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

原则上在每届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五年工作规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当年督察工作具体安排，以保障五年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

（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

（四）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

（五）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五）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包括：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可以下沉至有关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二) 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 其他中央要求督察的单位。

第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三)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六) 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七) 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八) 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九)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主要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特别是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督察。

第十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一)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二) 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

(四) 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组织形式、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重要专项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督察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条 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 (二) 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 (三) 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 (四) 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 (五) 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 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 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五) 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 (六) 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 (七) 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八) 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方、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察；
- (九) 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 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 (十一) 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二十三条 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保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 (六) 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七) 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 (八) 其他干扰、抵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形成督察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方式开展工作，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17/content_5401085.htm

关于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的公告

为推动践行低碳理念，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规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现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5 月 29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发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6/t20190617_706706.html

关于印发《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9〕1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中法《关于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等文件要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消费，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我们研究制定了《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现印送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 管 局

2019年6月1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6/t20190614_938745.html



[绿色制造]

关于公布江西省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赣工信节能字〔2019〕281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挥绿色制造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荐国家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暨遴选第二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赣工信节能字〔2019〕134号）要求，我省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遴选工作。经申报单位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评价和各设区市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评估确认以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确定了江西省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其中绿色工厂28家、绿色园区9家、绿色供应链1家（详见附件1-3），现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支持绿色制造示范的配套政策，积极扶持先进绿色典型，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行业和地区绿色转型。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厅（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报送有关情况。

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绿色制造示范，发布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择优向我厅推荐。

三、我厅将对列入江西省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进行抽查，宣传推广先进做法、成效及经验，对抽查中发现不再符合绿色制造示范评价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的，将从绿色制造名单中除名并通报。

附件：

- 1.江西省第二批绿色工厂名单
- 2.江西省第二批绿色园区名单
- 3.江西省第二批绿色供应链名单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13日

相关链接：<http://www.jxciit.gov.cn/Item/58958.aspx>



山西省关于报送2019年1-6月全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的函

晋工信节能函〔2019〕132号

各市工信局、有关企业：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为推进全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请各市继续组织做好2019年度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础数据的调查核实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2019年1-6月，大宗工业固废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请填写附表1，填报时请结合主要产品产量，核实排放及利用数据，保障数据质量。

二、2019年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项目（详见晋工信节能字〔2019〕52号）进展情况，请填写附表2。

请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包含以上内容的上报文及电子版报送我厅节能处。

联系人：张文灿、马景波

联系电话：0351-3083030、3041522（传真）

电子邮箱：sxjwzyc@126.com

附件：

1. 2019年1-6月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调查表
2. 2019年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NewsDefault.aspx?pid=4_277_298_56730.xtj



[申报通知]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9〕133 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引导和推动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不断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我中心将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请你们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工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并推荐上报。

二、申请认定国家级孵化器的机构，注册成立日期须在



2016年5月31日之前。申报机构需按要求填写《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附件1）。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组织评审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四、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评审合格且拟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的法人机构名称、地址、孵化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五、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不超过该地区2018年度纳入火炬统计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的5%，超出名额推荐将不予受理。

六、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材料（纸质原件及电子版各一份）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及推荐表（附件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附件1），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3）复印件等。

联系人：刘祯，孙启新

电话：010-88656202，010-88656206

电子邮箱：liuz@ctp.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科技部



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100045

- 附件：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 2019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3. 评审专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材料

申报企业应符合《办法》第七、八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按照《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申请表》等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办法》要求。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各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请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纸质及电子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局科技标准处，电子版发至联系人指定邮箱。申报材料电子版模板可在市经济信息化局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经济信息化局科技标准处 李翔

电话：55578315/13810755387

电子邮箱：bjsjxwkjc@163.co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5 号楼 633 室

邮编：101160

附件：

- 1.申报材料清单
- 2.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3.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相关链接：<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7438.htm>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 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科〔2019〕204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我省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我厅继续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各市局 2019 年规上制造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须达到 28%。各市局要高度重视，务实推进，确保完成 2019 年度任务目标。各地应对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力争实现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80%。加快对拟申请技术改造项目、专精特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的研发机构的认定工作。

二、企业研发机构实行网上申报、常态申报、逐级报送、集中受理、分批次公布。企业通过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网址及申报说明详见附件 1）注册，在线填报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企业不再报送纸质材料。

三、各市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依据认定条件要求，对申报企业报表及证明资料进行网上审核、认定、推荐、抽查等工作。各市工信主管部门于 8 月底、10 月底、12 月底前将市县（区）新认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汇总表（可系统导出，详见附件 2）盖章后报送至省厅。

各市县（区）工信部门的用户名、密码由各市县（区）管理员分配。企业注册后由所在地市县（区）工信部门审核。

四、省有关行业协会可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研发机构的认定工作，仍实行纸质申报。协会及时将新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认定汇总表（详见附件 2）盖章原件报送至省厅。

经行业协会认定的企业须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中【行业协会认定研发机构补报】功能，填报相关数据后才能进入发布序列。

五、申报自建研发机构的企业须通过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gxt.hebei.gov.cn/main/>）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子系统，至少填报 2 项在研项目，具体详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的通知》，省厅将择优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指导计划。

联系人：科技处 王晓冉 0311—87908705（兼传真）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邮编 050071）

附件：冀工信科〔2019〕204 号附件.doc



2019年6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52768/index.html>

山西省关于申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奖励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山西省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盐湖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8号），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壮大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科研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鼓励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12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晋科发〔2018〕115号），现就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奖励政策通知如下：

一、奖励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的交易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2018年度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完成交易并备案的省内技术输出方和省内购买方，包括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技术输出方转让的技术成果须在省内转化；技术购买方购买的须是省外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

2.交易合同在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或在其他省、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登记；

3.交易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进行转化，经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申请补助单位须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技术交易买卖双方不得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5.科技成果权属明确、无争议。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

（二）支持标准



1.技术输出方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以技术交易合同、进账凭证和发票为依据），给予 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 100 万元；

2.技术购买方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支付额（以技术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和发票为依据），给予 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2018 年度“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交易合同、收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4.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报告，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应佐证材料；

5.交易多项科技成果需提供项目汇总表；

6.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二、奖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

（一）奖励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联合在省内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比例不低于 30%。科技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核心竞争力；

2.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2018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5.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奖励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有关资信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和纳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研发经费支出等证明；股权结构和人员构成证明材料；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图文并茂的 PPT 一份（统一用 WPS 软件制作，带音频，时间 8 分钟以内），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三、奖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一）奖励对象

1.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围绕技术转移进行二次开发与技术熟化等促成科技成果与技术在我省转移转化的各类中介服务活动（不包括单纯提供信息、法律、金融咨询等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或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基础条件，包括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专职服务团队；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在工商登记部门无其他不良记录，没有被列入异常状态。

2.奖励 2018 年当年开展的各项中介服务活动。

（二）奖励条件

1.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备案。

2.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经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奖励标准

1.为高校、科研院所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的，按实际到账的 5%进行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2.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交易给省内企业的，按实际交易额的 5%进行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3.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转化科技成果，奖励中介服务机构 5 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可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适用，实施后能形成规模，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奖励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有关资信证明；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材料、居间合同、有效票据等。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和纳税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以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相应佐证材料。

3.图文并茂的 PPT 一份（统一用 WPS 软件制作，带音频，时间 8 分钟以内），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四、申报程序

- 1.按照先来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年指标额度用尽后，剩余申请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 2.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纸质材料经申报单位和组织管理部门签章后，报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 3.省科学技术厅委托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核查，并组织专家做出综合评价。

五、申报时间

2019年6月17日-6月24日。

请各组织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佳、郭潇潇

联系电话：0351-2023903

联系单位：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创新发展与科技成果处

联系人：李武魁

联系电话：0351-4038104

附件：

- 1.2018年度“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
- 2.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奖励申请表
- 3.2018年度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奖励申请表
- 4.汇总表（组织管理部门填写）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6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kjt.shanxi.gov.cn/fzjhc/48678.jhtml>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现组织开展第三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版次高端软件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事故，具备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水平与条件。

（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软件创新程度高，在系统、架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在功能上有重要创新，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

（四）产品质量可靠，通过第三方评测机构测试。

（五）软件研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具有较强的市场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共性基础软件

（二）工业软件（含 APP）

（三）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

三、申报所需材料

（一）申报书和汇总表（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三）软件产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四）第三方测试报告

（五）查新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按属地向各市工信局申报，各市审查汇总后，于 7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连同汇总表上报省工信厅，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请使用 EMS），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评审的首版次高端软件在省工信厅网站上公示。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 通过公示后由省工信厅予以发布。

(四) 附件材料请在省工信厅网站下载。

联系人：康 蓉，0531-86126245

电子邮箱：sdrj86126245@163.com

通信地址：省府前街 1 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处

附件：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申报书.docx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6 月 18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19/6/19/art_15201_6575835.html

河南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以上的居民企业。

2016 年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要求办理。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二、申报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中有关规定。

三、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受理各地推荐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其中第一批截止时间为7月17日（星期三），第二、三批截止时间为9月中旬和10月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企业向各地推荐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四、工作程序

（一）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注册填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在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记，待确认后在网上在线填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三）网上提交。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按属地原则及时通过网络提交到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

（四）纸质材料提交。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

（五）地方推荐。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各国家高新区参照省认定机构模式，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服务机构），协同开展申报推荐工作。科技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协同财政、税务部门对照审核要点（见附件2），按照工作分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取消原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审查情况表），之后以当地认定服务机构名义出具推荐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各认定服务机构要加大创新支持力度，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汇总上报。科技部门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将辖区内拟推荐企业网上申报资料提交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科技部门汇总整理辖区内拟推荐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推荐文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各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以及知识产权明细表、科技成果转化明细表电子文档报送材料委托受理单位——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618室。

郑州航空港区、国家高新区认定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文件应同时抄送所在市认定管理服务机构。

五、注意事项

（一）企业性质：申请企业必须是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申报的各项指标和资料均不应包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企业所提供的知识产权须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不再包括独占许可方式。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报企业本身，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须覆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2.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须由企业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国家高新区科技部门审查后出具有效性证明（见附件1附2），装订于申报材料“知识产权”部分。各单位须严格对照企业知识产权有关材料原件（包括证书原件、变更证明原件、最近一次年费缴纳收据原件等），并结合网上查询检索和咨询发证机关的方式进行审查。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填写：“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核心技术及创新点”一栏和“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一栏中须首先对该项目（产品）所属技术领域进行表述，明细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三级领域下的具体条款。

（四）中介机构：申报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凡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中介机构，均可参与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介机构须向企业提供其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见附件1附7），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可在河南省财政厅网站（www.hncz.gov.cn）及河南注册会计师网（www.henicpa.org.cn）查询。

（五）审计（鉴证）报告：

1.各类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须符合《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要求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报告中的数据须符合正确的逻辑关系。中介机构应谨慎执业，在出具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企业编制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中介机构应在专项报告作强调事项说明。研发费用专项报告中应对企业研发费用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鉴定并描述。

2.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如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补贴收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等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企业须提供佐证材料说明相关情况。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认真贯彻《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8〕172号）要求，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积极组织申报，加大培育力度，强化服务指导；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协调机制，简化工作流程，减轻企业负担，着力营造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良好环境；要各司其责、依法依规做好申报推荐过程中各项工作，确保工作程序的公正性和规范化。

（二）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相关部门若发现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发函将企业名称及疑点告知当地认定服务机构，由其初步核实后书面报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发现问题，提出复核要求。对复核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由税务部门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中介机构须如实出具审计（鉴证）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从未授权、委托或认定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代理代办机构。各申报企业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给出的各种承诺，避免合法权益受损。

附件：

- 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 2.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核要点
- 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吴倩、袁峥

联系电话：0371—65951169、65958691

省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地址：郑州市政七街与纬五路交叉口南 80 米路东金岸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371-69151867、69151869

网络系统咨询电话：0371-65721369

2019 年 6 月 14 日

相关链接： <http://kjt.henan.gov.cn/2019/06/14/1560478288886.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